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事故死亡残疾赔偿标准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交通事故所致残疾或死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残疾或死亡赔偿金时，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法院/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保险人在赔偿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时，在根据主险合同约定计算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的基础上需乘以该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如被保险人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被保险人雇员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视为 50%；被保险人雇员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视为 30%；被保险人雇员一方无责任的，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视为 0。

如被保险人提供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的，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